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202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80/450, 第 9 段)通过]

80/164.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很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²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确认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一些国际法专题，这些专题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

又回顾会员国提议新专题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会员国提议新专题时陈述理由，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80/10)。

²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重申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对于国际法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确认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欢迎举办国际法讨论会以及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承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回顾设立了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或研究组主席及其附属事项信托基金，

强调指出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创造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并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促使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恢复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欢迎按照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
3.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工作，表示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其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一所载“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最后报告；
4. **确认**这项工作对更好地理解和澄清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国际法问题作出的宝贵贡献，邀请各国结合大会 2026 年开展的工作加以思考，并且在这方面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期间，就这一专题的法律方面进一步表达意见；
5.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25 年 7 月 23 日的咨询意见中述及研究小组的最终报告；
6.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无论书面提交还是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时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目前工作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并进一步确认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7.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相关和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其评注中说明委员会认为草案条款在多大程度上体现国际法的编纂或逐渐发展；

8.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这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包括：

- (a)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 (b)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 (c)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³

9.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补偿”和“国际法中的必要勤勉”专题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⁴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上的各项专题；⁵

10.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当前工作方案中列入专题时特别考虑到会员国的能力和观点以及委员会的工作负荷；

1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45 至 449 段特别指出，“国际法中的不干涉原则”、“国际法中对世义务的识别和法律后果”和“就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法律层面”专题被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⁶在此方面促请委员会考虑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表达的评论、关切和意见；

1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64 段，并请秘书长除采用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3.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14. **回顾**凡当选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的人士，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和各主要法系，并邀请会员国在提名委员会候选人时，铭记大会关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 2023 年 9 月 1 日第 77/335 号决议；

15.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并考虑就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80/10)，第 27 - 29 段。

⁴ 同上，第 437 段。

⁵ 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上目前有下列专题：“国家海事管辖范围以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及保护”、“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域外管辖权”、“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证据”、“普遍刑事管辖权”、“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国际法中的不干涉原则”、“国际法中对世义务的识别和法律后果”和“就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法律层面”。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80/10)，第 446 段。

16. **回顾**深入分析国家实践和考虑会员国法律制度多样性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1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471 段，回顾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 2024 年 9 月 6 日第 78/330 号决议规定使用多种语文至关重要，着重指出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适时印发委员会文件并同时确保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准确性十分重要，为此请各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指定的时限内提交报告，并请秘书处适当考虑到委员会文件的六种正式语文翻译的质量；

18.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9.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20.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40 至 444 段，其中说明由于严重的流动性危机，将委员会年度会议从大会第 79/121 号决议决定的原计划 12 周的会期缩短到仅有 5 周的一期会议(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在委员会看来这引发了对于开创先例的严重关切，强调此举不开创缩短会期方面的先例；

21.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87 至 489 段，决定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或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以及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适当考虑到方便会员国参加及最具成本效益的地点，并强调分两部分举行为期 12 周的届会的重要性；

22. **决定**在不损害第五委员会预算特权和秘书长授权的情况下，秘书处未经与第六委员会主席团协商且须由主席团通报第六委员会，不得采取影响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持续时间的特殊措施；

23. **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和第六委员会宜进一步加强对话，在这方面鼓励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全年除其他外，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24.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继续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并考虑发言时力求简洁，重点突出；

25.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26.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给予足够的时间以便在第六委员会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27.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28. **确认**国际法委员会评注对其工作成果使用者的重要价值，强调各国提供反馈的重要性；

29.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和互动的第 490 至 493 段，遗憾地注意到 2025 年与其他相关机构的意见交流有限，鼓励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合作的益处并认识到它们之间继续对话和协商对促进国际法的重要性，根据其章程第 25 和 26 条，以平衡的方式继续加强此种合作；

30. **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也有助于它们撰写其评论和意见；

31. **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认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包括在就委员会会议上的专题编写备忘录和研究报告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32.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⁷

33.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69 段，强调指出需要加快编写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欢迎委员会继续推行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采取的措施，简化处理简要记录的程序，⁸ 此举使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并满意地注意到，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准备工作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将不受任意的长度限制；

34. **鼓励**秘书处延续将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临时简要记录英文和法文本列于委员会网站的做法；

35. **欢迎**秘书处努力争取确保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得到及时和高效处理，以及将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为简化此类文件编辑工作而采取的措施制度化；

36.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68 段，着重指出编纂司的出版物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每个五年期开始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英文或法文出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每五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37.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72 至 475 段，表示赞赏日内瓦联合国图书馆专注地向委员会提供协助，并注意到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目前

⁷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另见《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67-269 段和第 271 段，以及此后国际法委员会各次年度报告。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3 段。

的预算制约可能会限制图书馆提供专门研究协助和购买对委员会工作至关重要的更多出版物的能力；

38. **还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76 段，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独特价值，并请秘书长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予以出版；

39.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提供捐助；

40.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77 段，对过去几年在减少所有六种语文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做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文件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必要支持，推动《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相关工作，并要求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1. **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

42.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78 段，并表示赞赏迄今向收取自愿捐助以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或研究组主席及其附属事项信托基金所作捐助，并邀请各方按照信托基金条款，包括捐款不得指定用于国际法委员会、其特别报告员或研究组主席的任何具体活动这项要求，向信托基金做出进一步捐助；

43. **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希望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来自各区域不同国家的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以及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44.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45. **着重指出**第六委员会的辩论记录和专题摘要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将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46.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任何条文草案；

47. **又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全文，供会员国审议，报告应在所预期的适当时间内提交，至迟不得超过大会为此设定的时限；

48.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以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需要它们做出答复的问题；

49. **建议**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开始。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